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2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施承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施承宏前於民國111年09月2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19,6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